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 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2 个以上；“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和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100 以上，走在全国前列；累计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8 家以上；组织实施国家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等重点项目 100 个左右；建设“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县(市、区)10 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面向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领域，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与运作。争取石墨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格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动力电池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

合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宁波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科技司)

(二)继续高水平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及系列重大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一批大企业大项目落户我省。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嘉兴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通信司)

(三)加快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国家“芯火”双创平台,推动自动控制与感知、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到2020年,建设1家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电子司)

(四)推动杭州高水平建设国际级软件名城,支持宁波建设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加快软件大企业在我省落地。实施信息服务“走出去”行动,推动企业加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战略布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杭州市政府、宁波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

(五)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构建灵活、开放、协调的云端工具平台及研发生态,开发一批面向重点行业主要业务的工业应用程序。到2020年,我省软件产业占国产工业软件中高端领域的市场份额位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工业和

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

(六)推进杭州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网间互联互通质量;推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浙江分中心建设,部署建立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管局)

(七)积极参与创建长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支持建立绿色化的湖州全国蓄电池大数据中心、温州时尚制造产业个性化定制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绍兴纺织大数据中心和舟山海洋大数据中心。到2020年,培育3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数据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信软司)

(八)加快推进杭州、嘉兴等地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构建综合测试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杭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通信司、信管局、科技司、电子司)

(九)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十百千”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等专项和智能制造示范应用(标杆)项目支持,突破软硬件技术瓶颈。推进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到2020年,全省培育建设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基地)30家,工业机器人应用达到10万台以上。(责任单

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装备司)

(十)深化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产业司)

(十一)实施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计划，支持宁波建设国家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支持舟山创建国家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到2020年，培育若干家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电子司)

(十二)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提质转型和“专精特新”发展。深入推动产融合作，抓好桐乡市、义乌市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工作。开展全球产业合作精准对接，支持嘉兴深化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到2020年，全省实现新增“小升规”企业8000家，培育“专精特新”入库企业5万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中小企业局)

(十三)加快杭州良渚中国工业设计小镇建设，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积极筹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杭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产业司)

(十四)建立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抓好“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杭州、宁波、湖州等城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国

家级示范区。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县级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质监局，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

（十五）加强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综合示范建设工作，实施百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引领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到 2020 年，全省新增省级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综合试点示范县（市、区）10 个、绿色示范工厂（企业）100 家、绿色示范园区 10 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节能司）

（十六）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三强一制造”工程和“标准化+”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全省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 家以上，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5 项以上、“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500 项以上、“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1500 家以上，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十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要素优化配置机制、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十八）加快提升特色小镇建设水平。到 2020 年，全省在经信领域创建 50 个左右省级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十九）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快企业家培训基地建

设,多渠道搭建浙商交流平台。到 2020 年,培养造就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浙江经济发展的现代企业家 100 名、新生代企业家 1000 名。(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人才办)

三、保障措施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商推进浙江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听取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报告,研讨年度工作重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

(二)争取国家在浙江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等重大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先与浙江联合设立“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产业基金。浙江省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国制造 2025”确定的 11 个重点发展产业和 11 项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扶持政策,落实配套措施。有关设区市要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各项政策,落实战略协议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大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接司局:规划司)

(三)开展实施“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第三方评估,全面掌握各地贯彻落实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解决问题。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协议各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9日印发

